

僑光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民國95年11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96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5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學習環境與友善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以統整校內各單位資源，落實並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成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本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不得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基於特定教育目標或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對於懷孕以及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輔導與協助，改善其處境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 第六條 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發相關教材教法，必要時得成立相關研究單位。
- 第七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八條 本校新進人員培訓、教職員工在職教育、進修及主管儲訓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內容。
- 第九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應持續檢視、改善營造安全且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與硬體設施，加強校園死角監視，適時辦理校園安全講習，以確保師生安全。
- 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